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作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提示性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各賣方同意出售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若干百分比。

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多於一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自本公司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一直就目標公司之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準備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賣協議之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協議雙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保密責任）已告終止。

終止買賣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其認為收購事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倘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被視作猶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科裁決進行覆核（「覆核」）。

然而，經進一步考慮覆核之後果，及鑑於覆核過程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及額外時間以及覆核結果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與買賣協議之賣方訂立終止協議。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覆核。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